

花 蓮 縣 鳳 林 鎮 長 橋 國 民 小 學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國人字第 1110003455 號

附 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

(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第 2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1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(太魯閣族語)

正取 1 名：溫秀數。

2. 成績複查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

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. 正取者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

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份證、畢業

證書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

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許 榮 真